

# 臺北市大安區 109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報表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7 日

填表人：里長 林麗珠

里幹事 許皓雄

里別	項次	案件來源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完成日期	效益說明	備註
全安里	六	經 109 年 2 月 5 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里內照明燈維護維修	21,270 元	109.5.6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全安里	三	經 109 年 2 月 5 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守望相助隊制服	57,200 元	109.5.26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全安里	五	經 109 年 2 月 5 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除濕機	10,730 元	109.8.6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全安里	三	經 109 年 2 月 5 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電動自行車	22,150 元	109.8.28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全安里	五	經 109 年 2 月 5 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 3 萬元部分(1-12 月份)	144,000 元	109/12/1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全安里	五	經 109 年 7 月 15 日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 - 重低音喇叭、吸塵器、空氣清淨機	21,800 元	109/12/8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全安里	六	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里內照明燈維護維修	9,850 元	109/12/10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全安里	十	經 109 年 2 月 5 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字幕機維護維修	13,000 元	109/12/10	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	

備註：1. 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里長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備查。

2. 本表應公告於里辦公處門首、里公布欄及里辦公處網站。